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
(第 539 章)

200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 (修訂附表 – 費用調整)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12 條，制定《200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 – 費用調整)公告》(載於附件 A)，以調高申請簽發或修訂香港特區護照，或在香港特區護照上作出批註的訂明費用。

背景和理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條例)規定，申請簽發香港特區護照須繳付費用。收費載於條例附表內，由一九九七年七月當局開始簽發香港特區護照該日生效。根據條例第 1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當局凍結大部分收費，這是在經濟不景時減輕市民經濟負擔的一項特別措施。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的預算案演詞表示，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上次在二零零零年調整，但修訂香港特區護照或在香港特區護照上作出批註的費用，則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以來不曾調整。

4. 最近一次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香港特區護照的部分現行收費只能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 12% 至 72%。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B。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制定的調整收費指引，我們將把香港特區護照的該等收費調高 16% 至 21%。詳情如下 –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整幅度	按建議調整收費後收回成本的比率
(a) 有效期十年(32頁)，供16歲或以上人士使用的香港特區護照	320元	370元	+50元 (16%)	83%
(b) 有效期五年(32頁)，供16歲以下人士使用的香港特區護照	160元	185元	+25元 (16%)	41%
(c) 根據第5(1)條修訂現有護照	70元	84元	+14元 (20%)	14%
(d) 根據第6條作出批註	140元	170元	+30元 (21%)	19%

立法會的討論

5. 二零零五年六月，當局就調整保安局權限之內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服務收費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保安事務委員會其後決定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討論入境處的20項收費，包括有關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建議。經過討論後，議員認為調整的建議(包括調高有關香港特區護照收費的建議)可以接受。

200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費用調整)公告

6. 200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費用調整)公告旨在修訂條例附表第1(a)、2(a)、3和4項，以調整申請簽發或修訂香港特區護照，或在香港特區護照上作出批註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9. 入境處定期檢討其運作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自上次在二零零零年調整收費以來，該處已採取下列控制成本和提高效率的措施：降低職位的職級、精簡程序、提高生產力和縮減後勤支援。

10. 估計這項建議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為每年 2,920 萬元。有關建議不會對公務員和人手造成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11. 當局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就上述建議及調整保安局權限之內其他服務收費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調高香港特區護照收費的建議可以接受。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699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李愷欣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200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 — 費用調整)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
(第 539 章)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

2. 訂明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a)項中，廢除“320”而代以“370”；
- (b) 在第 2(a)項中，廢除“160”而代以“185”；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70”而代以“84”；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140”而代以“17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3 月 28 日

註釋

本公告旨在調高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 (a)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1)條向 16 歲或以上的人士發出 32 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護照”)(第 2(a)條)；
- (b) 根據該條例第 3(1)條向未滿 16 歲的人士發出 32 頁的護照(第 2(b)條)；
- (c) 根據該條例第 5(1)條修訂現有護照(第 2(c)條)；及
- (d) 根據該條例第 6 條在原有護照和在取代護照上作出一項批註，以說明原有護照是載有一項仍屬有效的簽證(第 2(d)條)。

成本計算表

入境事務處
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1. 根據第 539 章第 3(1)條發出香港特區護照 (32 頁)(供 16 歲或以上人士使用) (每宗申請計)	
員工開支	263
辦公地方開支	28
部門開支	41
折舊	5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
	<hr/>
小計：	391
空白護照單位成本(32 頁)	44
膠膜和底層	12
	<hr/>
香港特區護照單位成本(32 頁)	447
2. 根據第 539 章第 3(1)條發出香港特區護照 (32 頁)(供未滿 16 歲人士使用) (每宗申請計)	
員工開支	263
辦公地方開支	28
部門開支	41
折舊	5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
	<hr/>
小計：	391
空白護照單位成本(32 頁)	44
膠膜和底層	12
	<hr/>
香港特區護照單位成本(32 頁)	447

3. 根據第 539 章第 5(1)條修訂現有香港特區護照
(每宗申請計)

員工開支	407
辦公地方開支	14
部門開支	103
折舊	5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1

總計：**586**

4. 根據第 539 章第 6 條作出批註
(每宗申請計)

員工開支	774
辦公地方開支	21
部門開支	48
折舊	5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1

總計：**917**